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城集团”）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 3,392,200 股，持股比例 10%，该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新股东养城集团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与养城集团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 20,000,000.00 元，用于公司购买机器和生产经营。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6.5%。为确保上述借款事项的正常履行，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三层共挤锂电池隔膜流延生产线 1 条和凹版印刷机 1 台向养城集团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（公司与养城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。因上述交易发生时点，养城集团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，因此没有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标准进行审议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确认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

注册地址：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

注册资本：1,50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破产清算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土地整治服务；财务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停车场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港口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天昊

控股股东：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持有公司 10% 股权的股东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上述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6月13日，公司与养城集团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20,000,000.00元，用于公司购买机器和生产经营。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起到2026年6月12日止，借款利率为年化6.5%。为确保上述借款事项的正常履行，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三层共挤锂电池隔膜流延生产线1条和凹版印刷机1台向养城集团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（公司与养城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与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。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